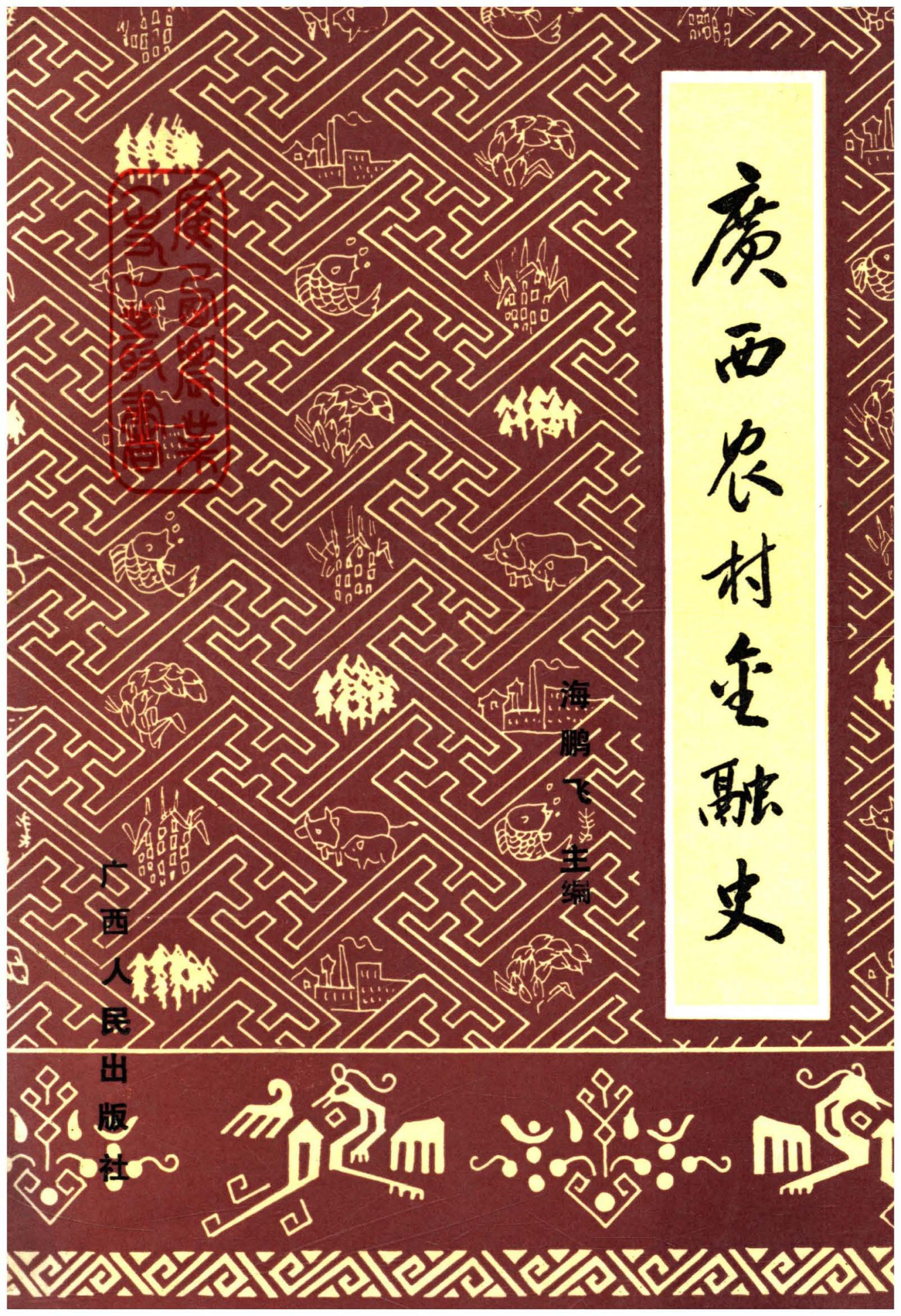


广西农村变迁史

海鹏飞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周 莉

《广西农业(史)丛书》
广西农村金融史
海鹏飞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2.6印张 301千字

广西南宁市福利装璜印刷厂印刷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800册

ISBN 7-219-02686-2/K·297

定价: 10.00元

《广西农业（史）丛书》

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韦纯束		
主任	陶爱英		
副主任	董培华	<u>胡方明</u>	张志民
	蒋悦		
委员	彭绍光	李治基	刘振华
	左国金	陈图	
顾问	覃宝龙	谢盛培	

《广西农业(史)丛书》

广西农村金融史

主 编 海鹏飞

副主编 钟兴武

编 著 海鹏飞 钟兴武 韦捷澄

吴一鹏 黄红芳

广西人民出版社

编辑说明

1. 本丛书大多数分册的内容是反映历史问题，也有少数分册与历史关系不大，故丛书定名为《广西农业（史）丛书》，在“史”字处加上括号，以示此意。

2. 《丛书》各分册均独立成书，不加编号，先编写完的先印刷出版。

3. 引用的原著，有的在前面用书名号《》说明书名，有的使用附注符号〔〕，编上通码，在每一章之后附注书名。

4. 原著文字中有的讹误，是印刷上明显错误的，由编者改正，不再说明。

5. 原著是繁体字的，为了方便读者，均改用已经公布使用的简体字。

6. 引用原文，均使用引号“ ”示意，但有的只是摘录其中一小段或一两句话，就在文前加上删节号“……”。

7. 数目字除了习惯上用汉字的表示以外，均使用阿拉伯字体。但系引用原著的，其数目字体不改动。

8. 计量单位，一般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有些资料则根据历史习惯采用市制；从古书上摘录的资料，均按原来的不改动。

9. 古地名在后面用括号注明现在的地名，但由于历史上辖境变动频繁，治所时有迁移，故附注现在的地名，仅能说明其大概位置。

10. 文中附列的图和表，每章单独编码。

序 言

《广西农业(史)丛书》在深化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蓬勃发展中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区农业科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将对发展全区农业生产、振兴广西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借此机会,们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向参加编纂、出版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并深切地缅怀已故的编委副主任胡方明同志为《丛书》的出版而忘我工作的精神。

这套丛书是在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于去年开始,由我区部分农业专家、学者和农村工作者着手编纂的。它力求较为全面系统地汇集有史记载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区丰富的农业资料,加以分析研究,按照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分册编写,计划分30册出版。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农村工作者、农业科研人员、农业生产和经营人

员以及关心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人们。

我区地处亚热带，四季常青，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而且蕴藏着相当丰富的地下资源和水利资源，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具有良好的客观条件。我区农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历代劳动人民和科学家在长期的生产、科研实践中，逐步揭开了我区自然界的奥秘，认识和掌握其规律，探索出一套适合各个时期生产力水平的耕作制度、栽培技术和饲养方法，不断提高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农业史料和生产经验，其中有很多东西至今仍然有其实用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广大农民、农业科学技术人员和农村工作者继往开来，为发展我区农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把我区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村经济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努力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种植结构，逐步加强农业技术改造，使我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局面。我们应该承认，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区农业生产和农

村经济确实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有许多发人深省的教训，但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我区现在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水平还很低，与我区比较优越的自然条件和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不相称，因而发展潜力很大。只要我们认真吸取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吸收现代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先进经营管理办法，端正指导思想，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大力抓好开发工作，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一定得到较快的发展，目前落后的状况一定得到较快的改变。为此，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目的在于借鉴历史，推动未来。

这套丛书的纂写，本着详今略古、熔古铸今、古为今用、温故创新的精神，对古代农业史进行适当的记载，并力求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科学的评价。编写的重点放在建国以后时期，对三十多年来农业发展历史进行比较系统的叙述和分析。它的出版发行，可以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广西农业发展的历史，从中得到启示；可以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制定发展规划和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可以为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行研究、教学提供历史借鉴。同时，它

将作为我区农业科研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载入我区农业史料宝库，传诸于后世，为建设具有我区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为发展我区农业商品经济发挥作用。

我区农业历史源远流长，有许多丰富的经验值得总结、记载，从主观愿望来说，我们编委会希望《广西农业（史）丛书》能够深刻地反映我区农业历史发展的全部面貌。但是，由于我们编委会的知识水平有限，缺陷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使这套丛书在出版发行过程中进一步得到补充、完善。

编 委 会

1988年10月1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农村金融.....(13)

第一节 农村经济概况..... (13)

第二节 农村民间借贷..... (15)

第三节 地方政府举办的农村贷款..... (24)

第四节 国家行局办的农村贷款..... (44)

第二章 农业银行的成立、变化与发展 (5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

第二节 队伍建设..... (66)

第三章 农村存款.....(79)

第一节 农村各项存款概况..... (79)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存款..... (85)

第三节 农村储蓄..... (94)

第四节 储蓄存款种类的增减和利率的调整变化.....(114)

第五节	服务手段向现代化发展.....	(132)
第六节	农村储蓄队伍建设.....	(135)
第四章	农业贷款.....	(143)
第一节	集体、个体农业贷款.....	(173)
第二节	社队企业和乡镇企业贷款.....	(174)
第三节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82)
第四节	海洋渔业贷款.....	(184)
第五节	小型农田水利和小水电贷款.....	(191)
第六节	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	(200)
第七节	林业贷款.....	(208)
第八节	扶贫贷款.....	(212)
第九节	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219)
第十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222)
第十一节	农村外资信贷项目贷款.....	(236)
第十二节	农业贷款的清理和豁免.....	(245)
第五章	农村工商业贷款的发展与变化.....	(260)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的发展.....	(260)
第二节	粮食贷款的增长.....	(272)
第三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的起伏.....	(282)
第四节	国营工业贷款的承办.....	(293)
第五节	国营商业贷款的扩展.....	(299)
第六节	农机公司贷款的历程.....	(307)
第七节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贷款的办理.....	(310)
第八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的兴办.....	(313)

- 第九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的兴办……………(317)
- 第十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开办……………(321)

第二编

第六章 农村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329)

- 第一节 信用社的创建……………(329)
- 第二节 信用社机构设置及其演变……………(335)
- 第三节 整顿巩固信用社……………(344)
- 第四节 建立县联社，加强对基层社的服务与管理…(349)
- 第五节 信用社职工队伍建设……………(352)

第七章 农村信用社的存款业务……………(360)

- 第一节 开办的存款种类及利率……………(360)
- 第二节 组织存款的基本经验……………(362)

第八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业务及其作用 ……(369)

- 第一节 信用社的贷款办法及管理……………(369)
-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利率的演变……………(377)
- 第三节 发放贷款支持贫下中农，从经济方面打击高利贷活动……………(383)
- 第四节 支持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大上快上…(389)
- 第五节 支持商品经济发展，活跃农村经济……………(397)

后 记……………(405)

概 述

金融，一般是指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的一切活动。本书所叙述的只是农村银行信用的主要方面，即存款的吸收和支付，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与存贷活动关系密切的金融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而不包括农村货币流通和银行其他工作方面。

一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经济开发较中原地区为晚。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货币经济已相当发达，高利贷成为贵族、地主和商贾剥削农民的普遍形式，而广西当时除桂江上游属楚国管辖外，大部分地区尚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至唐代，才有史料记述民间借贷的梗概。此后，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典押田地、生活用品及收买青苗等高利贷在广西亦日益兴起。清代中期，广西经营典当业的已有20余家，在商业较发达的桂林、柳州、南宁、梧州等地开设了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的银钱票号。

民国以后，广西战乱频仍，政局动荡不定，农业经济凋敝，农民日益贫困，多种多样的高利贷盛行于广大农村。30年代初，新桂系重新掌握广西大权后，为增强地方实力，巩固其统治地位，先后组建了县营、省营农村金融机构，举办了农村贷款。抗日战争开始不久，华北、华东大片国土相继陷于敌手，广西成为抗战后方，国家银行纷纷到广西建立分支机构，并投放了大量农

业贷款，但由于战争的影响，尤其是国民党通货急剧膨胀，农业贷款成效甚微。

二

1949年11月22日桂林获得解放，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宣告成立。该行建立之初，主要工作是取缔银元外币，使人民币占领市场；开办汇兑和存贷款业务，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恢复工农业生产，稳定市场物价；并随人民政权的建立，设置各地分支机构。1950年，省人民银行以大米贷出和收回方式，支持农村生产渡荒，恢复农业生产，开始了新中国建立之后由国家银行在广西发放农业贷款的篇章。

1951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第二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省级分行应以80%的精力抓农村金融工作，并要求迅速将银行机构下伸，在县以下区一级建立营业所，同时发展信用合作事业。接着，人民银行总行在1951年5月召开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提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明确农村金融工作的任务，不仅是支持农业生产，而且包括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广西各地银行按照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分行的具体布置，结合地区条件，积极开展了工作，在区一级逐步建立营业所，选点试办信用合作社，同时配合农村土地改革，吸收农村储蓄存款，发放贷款，支持农业生产和商业购销，繁荣城乡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广西农村金融工作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指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在普设机构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开展

农村金融各项业务，为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大力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配合国家银行调剂农村资金，发展农业生产。到1955年底，全省92%以上的乡建立了信用社，参加信用社的农民占全省总农户的72%。随着信用社的普遍建立，农村存贷业务不断扩展，为调剂农村资金余缺，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进程，起到及时有效的作用。

（二）按照政策，开展农村储蓄，稳定金融物价。1953年冬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为利于完成购粮计划，减少货币集中投放，银行在有购粮任务的地方，对出售粮食的农民，专门开办了单一折实保本保值储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当年全省共吸收1826万元，相当于购粮价款的36%。其后，各地银行在农业生产和农村互助合作发展的基础上，坚持存款自愿，保证支取的政策原则，大力推行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使农村储蓄出现了大幅度的增加。

（三）及时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解决资金困难，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1953年农业贷款是直接贷给农民，并结合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发放，使贷款能买到所适用的物资。1953年冬，初级农业合作社开始迅速发展，及至1956年春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银行农业贷款的对象也逐步由贫、雇农和有困难的中农转向农业合作社。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和生活困难所需的资金，一般由信用社安排发放。银行农业生产贷款的用途，除生产费用之外，逐步增加了生产设备贷款。并对参加高级农业社交纳入股基金有困难的贫农，特别安排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但在支持农业合作社中，由于贷款掌握偏松，普遍出现贷款用途不当的情况，经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清理收回。

1958年起，全国开展国民经济“大跃进”。广西农村金融部

门紧跟形势，全力支持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出现了一些失误。

(一)贯彻执行“两放、三统、一包”办法，削弱上级银行对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的管理。1958年10月，广西区党委财贸部根据全国财贸工作会议拟订的农村财贸管理体制“两放、三统、一包”办法(草案)制订了《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后乡一级财贸机构设置方案》，明确银行营业所仍是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受当地公社党委和县银行的双重领导，除完成国家的金融任务外，还担负人民公社信用部的任务，一身两任，挂两个牌子。其后，区人民银行进一步明确，营业所和信用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统一领导和管理。一个公社只设一个信用部，采取两套资金、两套帐务，与营业所分别核算。生产大队设信用分部，由大队管理。执行“两放、三统、一包”办法后，全国普遍出现人民公社任意赊销商品，随便动用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针对这一情况，广西按照中央的通知，陆续把下放的财贸机构收了回来，银行营业所于1959年恢复原来的建制。但信用分部干部很多被大队抽去搞其他工作，资金被挪用，帐务混乱，贪污挪用不断发生。

(二)放弃信贷原则，敞口供应资金。1958年区人民银行与商业厅召开“大跃进”现场会，银行提出“全力支持大购大销，要多少钱，给多少钱，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保证充分供应资金”的口号；为了方便、满足企业的需要，还实行“进货借款，销货还款”的存贷合一办法；对农村供销、粮食企业无计划、无限制地发放贷款，使买空卖空、赊销预付、弄虚作假等“浮夸风”相继出现，造成资金大量收不回来。

同年在宾阳召开的全区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也决定“打破常规”，将农业贷款的管理权下放到地、市、县，由党委将指标一次分到乡(区)社，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随用随借。有的地区

还违反政策，乱收贷款，把一些未到期的农业贷款也收了回来，引起群众不满。

（三）农村存款搞高指标，浪费了人力物力。1958年3月省人民银行要求年底农村存款比上年底增加1倍；4月又要求信用部存款在1957年32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6倍，达到19000万元，社员储蓄面占80%；6月复下达紧急指示，号召农民90%以上参加储蓄；11月区人民银行再召开电话会议，号召全区银行紧急动员起来，大放城乡储蓄存款“卫星”。由于一再追加存款计划，距离实际越来越远，下级银行只好弄虚作假，有的以发放贷款转为存款，有的将行政经费存款转为储蓄，给储蓄存款渗入了很大的“水份”。

为克服“大跃进”运动给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困难，1961年起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区人民银行按照总行改变信贷管理的通知，从1961年起取消县、市对公社和大队按贷款余额指标掌握的办法，改由营业所根据社队贷款计划，按季汇编计划报县、市支行批准后发放。1962年区人民银行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通知各行3年内不办社办企业基建贷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收多少贷多少，年末余额不增加；对县以上供销社和粮食商业企业实行存款和贷款分户管理，取消了过去存贷合一的办法。

1962年我区恢复区乡，并把公社划小。为适应这一建制，解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期间给信用社带来机构不健全、帐务混乱、业务不开展等恶果，全区开展了调整信用社机构和整顿信用社的工作，要求通过调整和整顿，达到组织健全，民主管理；干部队伍纯洁，按政策办事；帐务清楚，制度健全；经营方向明确，开展存贷业务，打击高利贷，群众拥护。